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第六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整

地點：本公司平鎮廠 A1-1 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進寶、許德潤、林萬興、郭修勳、葛天縱、陳闕上鑫、楊渡安、余尚武、
彭雲宏、蔡松棋、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計十一人。

列席：管理中心副總 李萬晉、財務長 洪冠文、稽核主任 張維漢

主席：林董事長進寶

記錄：吳美賢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無。

三、報告事項

（一）案由：上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確認。

說明：本公司 104 年 11 月 9 日一〇四年第五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附件（一）。

決議：准予確認。

（二）案由：104 年 10~12 月營運狀況報告案，報請 備查。

說明：略。

決議：准予備查。

（三）案由：大陸經營狀況、投資進度報告案，報請 備查。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累計投資大陸總金額為 USD5,739.5 萬元（投資東莞惠倫晶體 USD148 萬元、寧波廠 USD4,583.5 萬元、重慶廠 USD1,008 萬元）經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金額已全數完成並予以核備。

2、寧波廠投資進度、經營狀況等，詳附件（二）-1。

3、重慶廠及眾陽置業投資進度、經營狀況等，詳附件（二）-2。

蔡董事：略。

決議：准予備查。

（四）案由：104 年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及執行情形案，報請 備查。

說明：依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就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報告 104 年「經濟」、「環境」及「社會」三方面之執行狀況，詳附件（三）。

林董事長：略。

決議：准予備查。

（五）案由：104 年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案，報請 備查。

說明：經查核本公司 2015/1~2015/11 間，並未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相關事項，也未見就本公司經營誠信相關之內外部檢舉函或法律案件，本年度公司企業誠信經營未發現有任何異常，詳附件（四）。

決議：准予備查。

（六）案由：內部稽核報告案，報請 備查。

說明：1、104 年 7~11 月份稽核及稽核追蹤報告，詳附件（四）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3、104 年 12 月 18 日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詳附件。

林董事：略。

決議：准予備查。

五、討論事項

(一) 案由：105 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105 年度稽核計畫書，詳附件（五）。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3、104 年 12 月 18 日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詳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二) 案由：銀行額度及衍生性商品承作案，提請 討論。

- 說明：為強化公司風險控管機制，將銀行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承作提請核備。
1、104 年 7~11 月銀行授信額度核備。
2、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提請 核備。
104 年 7-11 月因應本公司營運之外幣需求，從事金融商品承作，詳附件(六)。
3、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4、104 年 12 月 18 日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詳附件。

林董事長：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配合公司法增修訂第 235 條、235 條之一及 240 條，修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之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201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擬配合法令規定適用修訂後章程規定辦理，由原訂 x% 及 x% 調整至 x% 及 x% 為計算基礎。
3、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蔡董事：略。

余董事：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四) 案由：105 年度營運計劃及年度預算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105 年度營運計劃之擬訂及年度預算業已編列完成。
2、因應法令修訂並配合章程規定，將員工及董事酬勞由原訂 104 年度之 x% 及 x% 調整至 x% 及 x% 為估列基礎，詳附件（八）。
3、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4、104 年 12 月 18 日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詳附件。

蔡董事：略。

余董事：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五) 案由：105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核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擬續委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及翁博仁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105 年度會計師公費經協商後之公費報價函及前一年度績效評核表，詳附件（九）。
2、104 年度會計師績效評核，因考量其評核完整性，擬年度財報查核作業完成後於 105 年 4 月評核作業，做為明年度會計師公費審核依據。
3、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4、104 年 12 月 18 日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詳附件說明。

蔡董事：略。

余董事：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六) 案由：新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自 105 年 1 月 15 日起實施「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本公司擬新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詳附件（十）。

余董事：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七) 案由：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評估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 104 年 9 月 2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4315 號函，為持續提升財務報告資訊品質及透明度，公司應自行評估編製財務報告之能力，本公司之評估項目及評估結果，詳附件（十一）。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3、104 年 12 月 18 日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詳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八) 案由：子公司擴產及增資規劃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略，詳附件（十二）。。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3、104 年 12 月 18 日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詳附件。

張董事：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下午 4 點 15 分。